第五篇

第一章 政府會計報告之概述

作 業 解 答

一、問答題

(-)

- 1.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「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」第2段規定,政府 會計報告,每一年度至少應編製1次。
- 2.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「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」第7段規定,政府 財務報告,包括整體財務報表、公務機關財務報表、特種基金財務報 表及其附註。

 (\Box)

- 1.政府準則公報第8號「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」第15段規定,財務報表之附註,應按有系統且助於報表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之方式表達, 其內容尚包括:(1)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內部往來沖銷之資訊。(2)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或重要資訊。
- 2.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為例,其應編製之財務報表至少應包括平衡 表、收支餘絀表、餘絀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。

二、選擇題

- $(-) \ A \qquad (\underline{-}) \ A \qquad (\underline{\pm}) \ B \qquad (\underline{\square}) \ C \qquad (\underline{\pi}) \ B$
- (六) C (七) D